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李維寧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張格明律師

被上訴人 張耿榮

訴訟代理人 鄭藝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因訴外人○○○為購買不動產出租營利，且計畫日後設立公司管理購入之不動產，邀約被上訴人投資，被上訴人乃要求上訴人為其代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投資款，上訴人遂於民國101年5月9日從上訴人所有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50萬元，再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匯款150萬元予○○○（如附表編號1），作為日後設立公司之股款。嗣由○○○及訴外人○○○先向銀行貸款3500萬元，以3150萬元購買臺中市○○區○○街00號7樓1號（博愛段335建號建物）房地及8樓1號（博愛段584建號建物）房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分稱7樓房屋、8樓房屋），7樓房屋借名登記在○○○名下、8樓房屋借名登記在○○○名下。○○○與被上訴人、訴外人○○○、○○○、○○○、○○○、○○○等7名股東約定各出資150萬元，於101年8月1日設立晨澤有限公司（下稱晨澤公司）。晨澤公司設立後因系爭不動產需修繕費用，即向全體股東各募資30萬元，被上訴人亦要求上訴人代墊，上訴人乃於102年2月6日以被上訴人名義

01 匯款30萬元予晨澤公司（如附表編號2）；嗣於105年5月4日
02 被上訴人再次請上訴人為其代墊7萬元，上訴人於同日以被
03 上訴人名義匯款7萬元予晨澤公司（如附表編號3）。

04 (二)106年2月間因000欲依104年1月31日約定，由晨澤公司股
05 東繳足股款後，再將7樓房屋移轉登記為晨澤公司所有，故
06 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匯款433萬7337元至000三義鄉農會
07 帳戶（如附表編號4），作為對晨澤公司之出資額，000
08 將其中200萬元清償7樓房屋貸款，其餘233萬7337元轉交0
09 00清償8樓房屋之貸款。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
10 4之匯款而對晨澤公司享有620萬7337元之出資額，爰依民法
11 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代墊款，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
13 判決云云（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14 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5 620萬7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新豐田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新豐
18 田公司）之負責人，每年營業收入達4000多萬元，無須向上
19 訴人借款或請其墊款，而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前為新豐田公司
20 之財務及會計，協助被上訴人匯款予廠商及資金調度，附表
21 編號1至3之款項，均係被上訴人匯予000或晨澤公司，0
22 00亦將7樓房屋設定200萬元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作為上開匯
23 款之擔保，此部分匯款與上訴人無關。又上訴人曾於108年7
24 月24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擔任晨澤公司之
25 股東，於本件又改稱係為被上訴人墊款，前後陳述矛盾，均
26 非事實。另上訴人於附表編號4匯款433萬7337元予000
27 後，000於108年12月3日將7樓房屋設定230萬元抵押權予
28 上訴人，並要求000將8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作
29 為附表編號4匯款之擔保，故此筆匯款係上訴人與000間
30 之債權債務關係，與被上訴人無關；又系爭不動產非登記為
31 晨澤公司所有，附表編號4之款項縱有供清償系爭不動產之

01 貸款，亦與晨澤公司無關，顯非作為被上訴人對晨澤公司之
02 出資額。此外，兩造曾於107年10月間簽訂協議書（下稱系
03 爭協議書），並於第3條約定「雙方已現有的名下財產，各
04 自持有，並辦理法定夫妻分別財產制」，兩造於此時已同意
05 由雙方各自取得名下之財產，當時既未約定尚應返還對方就
06 名下財產之出資，足認兩造已就財產爭議為終局分配，無從
07 再為其他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
0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0 (一)不爭執事項：

- 11 1.兩造於78年3月12日結婚，於109年12月28日經法院判決離
12 婚。
- 13 2.晨澤公司於101年8月1日設立登記，股東為000、被上
14 訴人、000、000、000、000、000等7
15 人，出資額各150萬元。
- 16 3.兩造於107年10月間簽署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
17 定「雙方已現有的名下財產，各自持有，並辦理法定夫妻
18 分別財產制」。
- 19 4.上訴人於108年7月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上訴人借
20 用被上訴人名義擔任晨澤公司股東，其以該存證信函為終
21 止借名之委任關係。
- 22 5.自106年3月2日至同年12月1日，陸續有五筆匯款從新豐田
23 公司帳戶匯入上訴人之帳戶，總計479萬元。

24 (二)爭點：

- 25 1.附表4筆匯款是否係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墊付晨澤公司之投
26 資款？
- 27 2.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有無約定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
28 人代墊之晨澤公司投資款？
- 29 3.若認上訴人於106年5月16日有為被上訴人代墊433萬7337
30 元之晨澤公司投資款，被上訴人是否已清償？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上訴人主張受被上訴人委任而為附表之4筆匯款，並作為被
02 上訴人對晨澤公司之出資云云，惟上訴人自陳：晨澤公司股份為伊所有，係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等語（本院卷237
03 至238頁）；另上訴人亦於108年7月24日之存證信函稱：伊
04 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為晨澤公司之股東等語（原審卷66頁），
05 上訴人既認其係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晨澤公司之股東，
06 其方為晨澤公司之實際股東，則上訴人縱有給付晨澤公司之
07 出資款，亦係屬處理自己事務之支出，而非為被上訴人處理
08 委任事務。另上訴人雖提出匯款單、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
09 證（原審卷29、35、37、41頁），然上訴人自陳：就30萬元
10 及7萬元匯款並無證據證明資金來源是上訴人的等語（本院
11 卷278頁），且附表編號1至3之匯款人均為被上訴人，實難
12 認兩造就上開3筆匯款有委任關係；又附表編號4之匯款人固
13 為上訴人，此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匯款433萬7337元予0
14 00，尚難認兩造就該筆匯款有委任關係，或係為被上訴人
15 處理事務之支出。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2、3之匯款來源為其
16 自有之資金，兩造就附表之4筆匯款有委任關係，或其係為
17 被上訴人處理事務之支出云云，顯非實在，則上訴人依民法
18 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9 給付620萬7337元，即屬無據。

21 (二)又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1匯款之款項係自其帳戶提領，匯給
22 000作為晨澤公司150萬元股東出資額等情，據其提出101
23 年5月9日臺中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原審卷27頁），
24 及證人000於原審證稱：我購買系爭不動產的資金不夠，
25 有向上訴人借150萬元，當時被上訴人也在場，上訴人叫被
26 上訴人去匯款給我，取款憑條存簿所有人是上訴人，辦理匯
27 款是被上訴人，我與上訴人有這筆150萬元借貸，這150萬元
28 在101年7月30日或8月1日轉成投資晨澤公司的股權，就是借
29 款轉出資，晨澤公司成立時股東有我、000、000、0
30 00、000、000及被上訴人共7人，每人出資額150萬
31 元等語（原審卷297至298頁），堪認附表編號1匯款係由0

00 向上訴人借款，嗣於晨澤公司設立登記時轉為對晨澤公司之150萬元股東出資額，並以被上訴人為該出資額之股東。然兩造於107年10月間簽署系爭協議書之第3條約定：「雙方以現有的名下財產，各自持有，並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上開約定係表示簽署系爭協議書時登記在兩造名下的財產，由雙方各自取得所有權，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178頁），且上訴人自陳：兩造於107年10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上訴人已將晨澤公司股份讓與被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78至179頁），故縱對於晨澤公司之150萬元出資，原係由上訴人出資並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亦經上訴人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將該150萬元之出資讓與被上訴人，而由被上訴人取得晨澤公司該150萬元之出資額。被上訴人實際取得晨澤公司150萬元出資，既係基於因上訴人之讓與，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150萬元，為無理由。至000即兩造之女於本院雖證稱：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時有談到晨澤公司代墊金要還給上訴人，晨澤公司股權是被上訴人的，被上訴人當時不同意返還上訴人所稱晨澤公司代墊款等語（本院卷242、244頁），然被上訴人既已表示不同意按上訴人要求返還其所稱之代墊款，上訴人仍將晨澤公司之150萬元出資讓與被上訴人，上訴人亦無從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150萬元之出資款。

(三)另上訴人雖有為附表編號4之匯款，然係匯予000，並非晨澤公司，且晨澤公司之資本額仍為1050萬元（7名股東各出資150萬元），並未辦理增資，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證（原審卷345頁），故附表編號4之433萬7337元匯款，顯非作為晨澤公司之出資款，上訴人主張此筆匯款係為被上訴人代墊對晨澤公司之出資款云云，自不實在。又上訴人匯款433萬7337元予000後，由000以7號房屋設定最高限額230萬元抵押權予上訴人為擔保，有建物登記謄本可證（原審卷90頁）；且上訴人自陳：上開最高

01 限額230萬元抵押權擔保200萬元之債權人是上訴人，剩下23
02 3萬7337元之債權人也是上訴人等語（本院卷277至278
03 頁）；000於原審證稱：晨澤公司股東有同意向我購買7
04 樓房屋及8樓房屋，但尚未履約，系爭不動產還是我的等語
05 （原審卷302頁）；又000於原審亦證稱：000在群組
06 要我把8樓房屋設定抵押權給上訴人，因為8樓房屋有還233
07 萬元貸款之事等語（原審卷306頁），故上訴人匯款433萬73
08 37元與000，既由000將7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上訴
09 人，且要求000將8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作為上
10 訴人匯款債權之擔保，故因該筆匯款取得相關權利之人即為
11 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況上訴人既主張自己方為附表編號
12 4匯款之債權人，其自非以該匯款為被上訴人代墊晨澤公司
13 之出資款，或為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不動產貸款之分攤額，該
14 筆匯款顯與被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既未取得附表編號4匯
15 款之相關債權，即未因該筆匯款受有利益，更未致上訴人受
16 有損害，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筆匯款之金
17 額，亦屬無據。至上訴人所提晨澤公司109年1月11日股東會
18 例行會議紀錄，提案一雖載有「敬請股東張耿榮先生就如何
19 請其夫人（李維寧）匯予000該筆款項始末說明」等語
20 （原審卷150頁）；另000（由鄭藝懷律師代理）寄與0
21 00存證信函載有「張耿榮因有意提前清償系爭房屋（即系
22 爭不動產）貸款，…，將剩餘貸款金額匯入台端指定帳戶，
23 總計為433萬7337元」等語（原審卷317頁），然此均非匯款
24 人即上訴人之表示，仍無從證明上訴人所為附表編號4之匯
25 款，係為被上訴人給付晨澤公司之出資款或系爭不動產貸款
26 之分攤額。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及無因管
28 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0萬7337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31 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1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09 法官 羅智文

10 法官 吳國聖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得上訴。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16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9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20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書記官 詹雅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匯款人	受款人	匯款紀錄
1	101年5月9日	150萬元	張耿榮	0 0 0	原審卷29頁
2	102年2月6日	30萬元	張耿榮	晨澤有限公司	原審卷35頁
3	105年5月4日	7萬元	張耿榮	晨澤有限公司	原審卷37頁
4	106年5月16日	433萬7337元	李維寧	0 0 0	原審卷41頁